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6 万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